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3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五、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

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王晓丽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认养一头牛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认养一头牛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认养一头牛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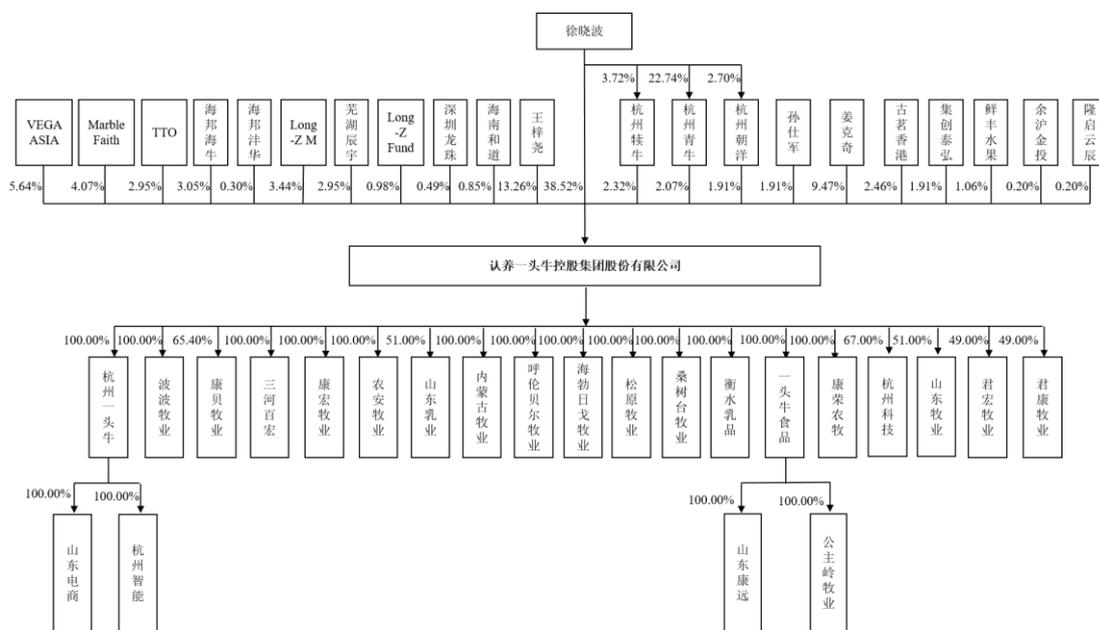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认养一头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认养一头牛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6398987254Q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36 号 1 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波

注册资本：36,423.533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

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食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晓波	140,300,000	38.52
2	王梓尧	48,300,000	13.26
3	姜克奇	34,500,000	9.47
4	Vega Asia	20,544,692	5.64
5	Marble Faith	14,812,000	4.07
6	Long-Z M	12,540,263	3.44
7	海邦海牛	11097500	3.05
8	芜湖辰宇	10,748,797	2.95
9	TTO	10,748,797	2.95
10	古茗香港	8,957,331	2.46
11	杭州犊牛	8,452,500	2.32
12	杭州青牛	7,532,500	2.07
13	孙仕军	6,957,500	1.91
14	集创泰弘	6,957,500	1.91
15	杭州朝洋	6,957,500	1.91
16	鲜丰水果	3,864,000	1.06
17	Long-Z Fund	3,582,932	0.98
18	海南和道	3082000	0.85
19	深圳龙珠	1,791,466	0.49
20	海邦泮华	1,074,880	0.30
21	余沪金投	716,586	0.20
22	隆启云辰	716,586	0.20
合计		<b>364,235,33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36,423.53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小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之前身一头牛有限系于 2014 年 7 月由徐晓波与王梓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5,809 万元。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由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6398987254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25,809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认养一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一头牛有限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5,809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98,839,489.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

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項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186,767.17 元、122,659,560.64 元、125,071,540.41 元、50,258,872.99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項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項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項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項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头牛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一头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认养一头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认养一头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组织机构图、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现代化牧场经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23.53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47.0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186,767.17 元、122,659,560.64 元、125,071,540.41 元和 50,258,872.9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673,105.73 元、1,649,716,846.81 元、2,566,127,463.36 元和 1,597,486,898.4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由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一头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不动产权、生物性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现代化牧场经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财务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但发行人已进行了一定的整改，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一半以上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一头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一头牛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计 22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徐晓波	14,030.0000	38.52
2	王梓尧	4,830.0000	13.26
3	姜克奇	3,450.0000	9.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4	VEGA ASIA	2,054.4692	5.64
5	Marble Faith	1,481.2000	4.07
6	Long-Z M	1,254.0263	3.44
7	海邦海牛	1,109.7500	3.05
8	芜湖辰宇	1,074.8797	2.95
9	TTO	1,074.8797	2.95
10	古茗香港	895.7331	2.46
11	杭州犊牛	845.2500	2.32
12	杭州青牛	753.2500	2.07
13	孙仕军	695.7500	1.91
14	杭州朝洋	695.7500	1.91
15	集创泰弘	695.7500	1.91
16	鲜丰水果	386.4000	1.06
17	Long-Z Fund	358.2932	0.98
18	海南和道	308.2000	0.85
19	深圳龙珠	179.1466	0.49
20	海邦津华	107.4880	0.30
21	余沪金投	71.6586	0.20
22	隆启云辰	71.6586	0.20
合计		<b>36,423.5330</b>	<b>100.00</b>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晓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邦海牛、海邦洋华、深圳龙珠、隆启云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一头牛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一头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晓波	12,200	47.27
2	王梓尧	4,200	16.27
3	姜克奇	3,000	11.62
4	VEGA ASIA	1,288	4.99
5	Marble Faith	1,288	4.99
6	海邦海牛	965	3.74
7	杭州犊牛	735	2.85
8	杭州青牛	655	2.54
9	孙仕军	605	2.34
10	杭州朝洋	605	2.34
11	海南和道	268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809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四）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引进投资机构时，与相关股东在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五）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现代化牧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晓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晓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阳江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五金交电、饲料、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配偶陆益群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茂泰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农产品、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晓波之妹徐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龙游中恒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晓波之妹徐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梓尧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6% 的股份
2	姜克奇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7% 的股份
3	VEGA ASI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4% 的股份
4	Marble Faith	Marble Faith 和 TTO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 的股份
5	TTO	
6	Long-Z M	Long-Z M,LP、Long-Z Fund I,LP、深圳龙珠和芜湖辰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 的股份
7	Long-Z Fund	
8	深圳龙珠	
9	芜湖辰宇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徐晓波（董事长、总经理）、姜克奇（董事兼副总经理）、孙仕军（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尚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垚鑫（董事）、孙铮（董事）、刘建新（独立董事）、苏忠秦（独立董事）、章程（独立董事）、刘欢（监事会主席）、王立明（监事）、童韵诗（职工监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山东华星奥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市江干区响微贸易商行	发行人董事谢尚委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龙游宇森苗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克奇持股 50%的企业
4	天津桂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梓尧持股 72.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苏州金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的出资份额的企业
6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KKR 投资顾问（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8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苏州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15	Spark Education Limited	
16	ZJLD Group Inc	
17	Spark Prosperity Holdings BVI	
18	Spark Prosperity Ultimate Holdings BVI	
19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焱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陆益群	实际控制人徐晓波之配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徐涛	实际控制人徐晓波之妹妹
3	周文仙	股东姜克奇之岳母
4	临沂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牧业、山东乳业的少数股东
5	山东奥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6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康贝牧业的少数股东
7	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9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10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11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龙珠等之关联企业
12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龙珠等之关联企业
13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集创泰弘之关联企业
14	鲜丰水果	直接持有公司 1.06% 股份的法人股东
15	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鲜丰水果全资子公司
16	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8	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徐晓波之亲戚陈凯俊持有 33% 权益的公司

### 7. 发行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过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乳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4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2	西安庆宝钢铁有限公司	徐晓波曾持股 95.00%，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赛尔斯谷物种植（天津）有限公司	姜克奇曾持股 60%、其配偶凌鸿曾持股 4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康宏牧业（天津）有限公司	王梓尧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姜克奇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职
6	开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7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晓波亲属陈凯俊报告期内曾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龙游龙江印铁制罐厂	姜克奇之岳母周文仙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转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10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一头牛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
11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垚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辞职
12	笪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职

除本节所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销售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74.50
	备品备件		—	—	96.4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677.70	160.10	—	—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奶粉	1,434.07	2,105.52	—	—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加工	745.29	4,028.96	—	—
君宏牧业	生牛乳	3,301.33	4,972.35	680.92	—
	牛只	156.42	—	—	—
	原材料	23.29	—	—	—
君康牧业	生牛乳	4,532.78	2,930.63	—	—
	牛只	28.61	503.81	—	—
	原材料	415.64	48.72	—	—

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1,434.33
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材料	1,562.51	1,381.25	2,144.94	——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2.56	96.28	2,41.96	358.31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280.33	539.30	0.05	
鲜丰水果	食品	——	——	4.15	——
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食品	——	3.25	2.27	——
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权	——	2.97	——	——
杭州阳江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4.16	——	——

①公司新业务发展初期委托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奶粉类产品，或直接向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奶粉成品。奶粉加工相关料、费及奶粉成品价格系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019年7月，公司与贝因美现代共同出资设立康贝牧业，并由康贝牧业向贝因美现代租赁牧场开展牧场业务，由此向贝因美现代采购租赁牧场中已有的饲料等原材料以及牧场用具等各类备品备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君宏牧业、君康牧业采购生牛乳，用于乳制品生产；公司肉牛业务板块逐渐成熟，于是向君宏牧业、君康牧业采购公牛犊并作为肉牛进行养殖，上述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子公司康宏牧业因日常临时性周转向君康牧业采购少量饲料，公司向联营企业君宏牧业、君康牧业采购生牛乳和饲料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

2021年度，公司因牧场经营需求向君康牧业采购牛只并饲养。该交易系公司及君乐宝按照对君康牧业的出资同比例采购，采购价格系基于成本价协商确定。

③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波表亲戚陈凯俊参股投资的饲料种植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2019年，公司向故城县康牧采购苜蓿等饲料原料，次年退回197.09万元饲料原料，由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给参股公司君宏牧业。2020年3月，陈凯俊与非关联方参股投资设立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逐步承接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业务，由此，公司向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饲料原料。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饲料原料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

④公司通过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从而产生平台服务费及仓储服务费。相关平台服务费及仓储服务费根据美团和云集公布的开放平台收费标准确定。

⑤公司向鲜丰水果及其子公司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月饼、粽子等节日食品，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商务接待和员工福利。

⑥公司基于商业考虑 2021 年度委托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原商标所有权人处购买三项商标，再由公司向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向杭州阳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辆汽车，作为办公车辆使用，采购价格系按照二手车市场估价。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生牛乳	4,197.73	7,163.31	6,645.80	1,810.68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719.89	2,281.61	5,227.62	9,525.77
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乳制品	574.18	1,418.30	1,229.05	1,310.80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乳制品	—	0.98	—	—
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431.07	237.32	20.63	—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55.63	153.99	18.17	—
山东奥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制品	6.33	12.81	12.53	8.35
山东华星奥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乳制品	11.55	6.34	—	—
徐晓波	乳制品	—	—	8.69	—
孙仕军	乳制品	—	—	—	0.09
浙江茂泰钢材有限公司	乳制品	—	—	—	3.40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	—	—	—	0.40
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牛只排泄物	73.24	24.08	—	—

君宏牧业	原材料	70.91	—	1,050.10	—
	乳制品	11.82	17.89	10.66	6.32
	运输服务	—	16.34	—	—
	牛肉	3.02	—	—	—
君康牧业	乳制品	13.82	23.05	11.61	0.77
	原材料	4,111.90	11.60	1.31	—
	运输服务	—	3.92	—	—
	牛肉	3.02	—	—	—
谢尚委	牛肉	0.02	—	—	—

①公司报告期内向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生牛乳系由子公司康贝牧业所生产的生牛乳，相关价格系以黑龙江奶业协会公布的中准价为基础。

②公司报告期内向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和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乳制品，通过其各自线上、线下门店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山东奥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山东华星奥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君宏牧业、君康牧业向公司采购零星乳制品、牛肉，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公司报告期内向徐晓波、孙仕军及浙江茂泰钢材有限公司、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乳制品；谢尚委向公司采购零星牛肉，系员工内购；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乳制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③2021年公司向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牛粪，其作为天然化肥用于种植，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④君宏牧业和君康牧业在牧场运营初期因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主要为饲料，2022年康宏牧业饲料加工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增加向君康牧业和君宏牧业的饲料销售。此外，随着公司运输车队扩增，除满足自身生牛乳运输外，还向君宏牧业和君康牧业提供运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系临时周转性质。

## 2. 关联租赁

###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万元)	2021年租赁收入(万元)	2020年租赁收入(万元)	2019年租赁收入(万元)

故城县丰之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机器设备	15	30	—	—
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30

##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支付租赁费（万元）	2021年租赁费（万元）	2020年租赁费（万元）	2019年租赁费（万元）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牧场及机器设备	425.00	1,135.43	850.00	425.00
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	牧场及机器设备	150.00	375.00	225.00	39.23
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400.00	4,480.00	935.91	—
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30	19.81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徐晓波	42,000.00	10,700.00	2022.4.21	2023.4.21
		4,300.00	2022.5.20	2023.5.20
	20,000.00	1,200.00	2022.4.25	2023.4.25
	10,000.00	10,000.00	2022.5.6	2022.11.6
	35,000.00	8,828.67	2021.10.20	2024.10.15
徐晓波、王梓尧、孙仕军、姜克奇	10,000.00	5,833.33	2021.2.26	2024.2.25
徐晓波、王梓尧、姜克奇	3,000.00	1,036.20	2021.2.22	2023.2.25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等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因相关担保而支付担保费用。

## 4.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1) 2022年1-6月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负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负数）	形成原因	资金拆借利息（负数表）
-----	----------	------	------	----------	------	-------------

	表示应付 余额)			表示应付 余额)		示利息支 出)
君宏牧业	——	2,521.39	2,521.39	——	拆借 及代 垫	12.23
君康牧业	——	2,017.17	2,017.17	——	拆借 及代 垫	13.94

①2021年，发行人与君康牧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02.4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宏牧业、君康牧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为借款及代垫费用。

②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与联营企业君宏牧业、君康牧业之控股股东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向上述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 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 余额)	形成 原因	资金拆借利 息(负数表 示利息支 出)
君宏牧业	2,374.53	3,576.06	5,950.59	——	资金 拆借	71.76
君康牧业	——	502.22	502.22	——	资金 拆借	2.10
杭州阳江贸易 有限公司	-3,763.42	19,416.18	15,652.76	——	资金 拆借	-412.76
临沂华星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96.00	196.00	——	——	资金 拆借	——
山东奥建新 材料有限公 司	——	3,070.98	3,070.98	——	资金 拆借	-70.98
徐 涛	-49.28	50.39	1.11	——	资金 拆借	-1.11

上表中杭州阳江贸易有限公司项下资金往来包括其自身及徐晓波、陆益群、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庆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余 额)	本期借 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余 额)	形成 原因	资金拆借 利息(负数 表示利息 支出)
君宏牧业	4,958.84	959.01	3,543.33	2,374.53	资金 拆借	236.22
君康牧业	7.86	——	7.86	——	代垫 款	——
杭州阳江贸易 有限公司	-4,201.83	6,539.09	6,100.69	-3,763.42	资金 拆借	-346.88
临沂华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	——	196.00	-196.00	资金 拆借	——
周文仙	9.83	——	9.83	——	资金 拆借	——
徐涛	-56.00	12.00	5.28	-49.28	资金 拆借	-5.28
孙仕军	——	70.54	70.54	——	资金 拆借	0.51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余 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负数 表示应付余 额)	形成 原因	资金拆借利 息(负数表 示利息支 出)
君宏牧业	20.53	4,938.32	——	4,958.84	资金 拆借	35.40
君康牧业	——	44.86	37.00	7.86	代垫 款	——
杭州阳江贸易 有限公司	-2,834.16	8,627.98	9,995.65	-4,201.83	资金 拆借	-457.65
故城县康牧农 机服务有限公 司	——	7,200.00	7,200.00	——	托付 转贷	——
山东奥建新材 料有限公司	——	6,023.00	6,023.00	——	资金 拆借	21.70
周文仙	100.00	109.83	200.00	9.83	资金 拆借	9.27
徐涛	-50.00	743.87	749.87	-56.00	资金 拆借	4.85

①公司存在通过故城县康牧农机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托付转贷的情况。

②上表中周文仙曾为龙游龙江印铁制罐厂的实际控制人，故龙游龙江印铁制罐厂月公司的资金拆借与周文仙合并结算并披露。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拆入方日常经营或资金临时周转需要，该等行为系在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发生。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2年1月，山东乳业与平邑民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920.00万元将山东乳业持有的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平邑民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项抵减山东乳业承租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的租金，本次转让确认转让收益545.64万元，本次转让后，山东乳业不再持有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 （二）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共 37,478 头，其中，成母牛 18,431 头，青年牛 11,968 头，犊牛 7,079 头。

### （三）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康宏牧业拥有两项证号分别为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60257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60258 号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建筑于上述土地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1. 康宏牧业位于故城县郑口镇贾黄村的 3,300 平方米建筑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处建筑作为康宏牧业办公场所使用。

经核查，康宏牧业已取得故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协调办理，该建筑不会予以拆除，今后该局对康宏牧业此情况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2. 康宏牧业位于故城县郑口镇贾黄村的 340.4 平方米建筑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处建筑作为康宏牧业沼气工程锅炉房使用。

经核查，康宏牧业已取得故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专题会议纪要》，该纪要明确同意《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补办沼气工程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的申请》，各相关单位协助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从简从快补办沼气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手续、施工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等事宜，在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时免于相关处罚且对于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予追溯处罚。

鉴于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权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波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物及房屋附属设施被拆除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产生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或协调办理权证事宜。如因上述无证房产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8 项境内注册商标，6 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号为 16310111，核定使用类别 29 类的“棒棒哒”商标被第三人申请宣告无效。2022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商评字[2022]第 0000284784 号《关于第 16310111 号“棒棒哒 Babada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决定第 16310111 号“棒棒哒 Babada 及图”商标在“奶酪”商品上予以宣告无效，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待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审理。

同时，发行人申请号为 46918552，国际分类 29 类的“棒棒哒”商标已提交商标注册证申请，在其申请期间亦被上述第三人对该商标提出了异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2022）商标异字第 0000059512 号《第 46918552 号“棒棒哒”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决定第 46918552 号“棒棒哒”商标在“奶酪”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尚待商标注册主管部门进一步审理。

##### 2. 专利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权。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作品著作权。

###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前处理工艺系统及设备、环保配套设备、250ML 柳叶包灌装机、利乐砖无菌包装 200 苗条柳叶型灌装机、100 位挤奶设备、转盘挤奶机-I、转盘挤奶机-II、裹包机、利乐间接式超高温-I、利乐间接式超高温-II、粪污处理系统等。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除前述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1. 除三河百宏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或政府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除三河百宏及波波牧业租赁的部分土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租赁已经履行了土地流转相关程序。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涉及设施农用地的租赁土地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商务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因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因股东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更换了两名非独立董事，但公司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土地情况，除“海勃日戈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使用新增用地。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波波牧业诉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案件虽金额较大，但该案已经二审法院判决波波牧业胜诉，且已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波波牧业的再审申请已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该案尚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晓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奶卡事项、“牧场共建人”“联合牧场主”活动及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1. 发行人奶卡仅可兑换指定牛奶即属于兑换指定货物的预付凭证，不属于《浙江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单用途凭证，无需向所属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商合作开展的“牧场共建人”“联合牧场主”等销售推广活动及发行人业务模式，在获取客户、开拓业务过程中均不构成或涉及传销行为，不属于“以代养殖、租养殖、联合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转贷已进行整改且未因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ao in black ink.

王晓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li in black ink.